

# 关于公布 2023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第一批)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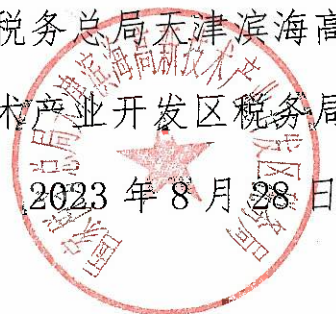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审核认定,天津高新区贝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起 5 年内有效。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年8月28日